汕头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车主和停车设施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粤府办〔2018〕11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17〕5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放开住宅小区、商业配套、露天停车场停车保管服务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483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明确适应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停车设施经营者利用依法设立的停车设施（含场地、泊位等，下同），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活动，可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第三条**（明确部门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局是本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管理工作。市城管、交通运输、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市场监管、财政、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协同市价格主管部门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明确管理权限）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统一政策，属地管理”，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制定全市统一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依法制定（调整）公布中心城区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中心城区以外的区县价格主管部门可参照中心城区标准，依法制定（调整）公布本行政区域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第五条**（明确定价范围）以下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具体价格管理形式由市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一）依法施划的道路人工或自动停车设施；

（二）城市公共交通枢纽站及换乘站配套停车设施；

（三）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口岸配套停车设施；

（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公办学校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宫、体育馆等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设施；

（五）各级人民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室内专业停车设施。

**第六条**（明确放开范围及行为规范）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设施，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外，其他依法设立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一）社会资本全额投资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由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制定。

（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用户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等因素协议确定。

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停车设施，要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社会投资者，要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收费标准调整与财政投入协调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成本、供求变动等因素，及时调整收费标准。

（三）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物业服务企业、停车服务企业等经营者依法与业主或者使用人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约定。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是指停车设施经营者接受车位所有权人、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及其他合法单位或组织等的委托，按照停车服务合同或其他约定，向住宅小区业主或使用人提供停车场地、设施、停车秩序管理以及保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商场、娱乐场所、宾馆酒店、写字楼、物流园区、专业市场等配套停车设施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由停车设施经营者根据建设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依法自主确定收费标准，其中与住宅小区共用停车设施的，其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本条第（三）点的办法确定和调整。

**第七条**（明确定价原则）制定或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当有利于促进停车服务资源利用，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和改善城市环境，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地理位置、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建设运营成本以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实行不同类型、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同车型、不同时段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收费。同一区域停车设施，按照“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制定差别化服务收费标准。对交通场站等场所及周边配套停车设施服务，原则上实行超过一定停放时间累进式加价的阶梯式收费。对城市外围的公共交通换乘枢纽停车设施服务实行低收费政策。鼓励对新能源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给予适当优惠，具体优惠幅度由停车设施经营者确定并公布。

**第八条**（规范定价行为）制定、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当进行价格、成本调查，就制定或调整价格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听取社会意见，制定、调整价格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明确定价程序）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原则上由价格主管部门按停车设施性质分类制定具体收费形式和收费标准，分别向社会公布。依法施划的道路人工或自动停车设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性资金或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室内专业停车设施以及单一机械停车设施实行专项定价。停车设施经营者申请核定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申请核定收费标准的正式文书、收费标准成本核算情况及其他有关资料、停车设施性质及权属证明等相关材料。

依法施划的道路停车设施是指占用公路或市政道路设置的停车场地。停车设施区域划分由公安部门会同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发改等部门，根据交通拥堵状况等因素划定并适时动态调整。

机械停车设施是指利用机械存取停放车辆。

**第十条**（明确计费方式）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不同车型或实际占用停车泊位数、不同计费方式及不同时段等计费。同一停车设施对同一车辆类型只能采取一种计费方式。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摩托车、小型车、中型车、大型车四类车型区别计费。机动车辆规格分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802-2014规定执行。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可以按次、分钟、小时、天（起止时间连续累加24小时为1天）、月、年为单位计费，也可以根据车位的供求关系实行累进或递减计费。以天、月、年为计费单位的，同一车辆在同一时段内多次进出停放的按一次收费。

（三）机动车停放服务时段可分夜间、白天和昼夜，白天时段为8:00（含）至18:00(含)，夜间时段为18:00至次日8:00。也可根据实际将停车时段分为繁忙时段和非繁忙时段。不同时段可实行不同收费标准，但跨时段前后不同收费标准的差异不宜过大。

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停车设施，计费方法按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明确减免政策）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如下减免政策：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1.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不含自动收费停车设施）停车不超过30分钟的；

2.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二）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设施提供机动车免费停放或者设置免费停放时限。

（三）在保证交通畅通、不影响社会治安环境、不影响公共场所的其他合理公共活动空间、不影响相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停车设施采取临时性免费措施，鼓励社会公共（公益）性场所提供免费机动车停放服务。

（四）机动车辆因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被拖曳至指定停车设施的，在查封、扣押期间产生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按指定停车设施收费标准执行，并由行政机关承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或变相收取。

（五）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及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对来本单位办理业务的人员的车辆，在办理业务的规定时间段内不得收取停车费。对办理业务有关车辆免费停车的时段、相关凭证，由各单位自行确定并公示。

**第十二条**（经营者行为规范）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各类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价格法》、《物权法》等法律法规，自觉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执行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停车设施入口处及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设置标价牌，标明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地址、定价主体、收费标准、计费方法、收费依据、服务内容、免费停放时限、投诉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停车操作规范）机动车进入停车设施时，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当明确标示或者记录机动车牌号和进入时间，机动车驶离停车设施凭该标示或记录收取停放服务费，并依法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票据。

**第十四条**（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管理）停车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停车服务行业管理，制定完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建立城市停车设施经营者、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并按规定及时在政府信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等严重失信行为实施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逐步建立以诚信为核心的监管机制。行业协会应充分发挥作用，依法制定机动车停放服务行为自律规范，引导停车设施经营者合法诚信经营，加强内部管理，自觉规范服务行为，提升停车服务质量。

**第十五条**（协同监管）各级发展改革、城管、交通运输、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市场监管、财政、税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停车设施经营者服务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无照经营、随意圈地收费等违规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政策，违反明码标价有关规定等违法违规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对列管停车设施实行登记公布制度）纳入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经营者，执行收费前须将依法设立的停车设施名称、性质、地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经营者名称、停车泊位数量等信息报送价格主管部门登记，价格主管部门将通过政府网站予以公布。

**第十八条**（执行时效）本细则自年月日起实施，此前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有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